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A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資訊管理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	12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程式設計(含實習)	3	必修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15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選修	
			虛擬實境系統	3	選修	
			擴增實境人機介面技術	3	選修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	27	巨量資料分析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必修	
			電腦作業系統	3	選修	
			作業管理	3	選修	
			資訊管理專題	3	選修	
			資料探勘應用	3	選修	
			資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雲端運算與分散式資料庫	3	選修	
資訊與網路安全	3	選修				
數位科技能力	6	42	人工智慧	3	選修	
			物聯網技術與實務應用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3	必修	▲實習課程
			資料結構(含實習)	3	選修	
			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	3	選修	
			軟體專案管理	3	選修	
			網際網路原理	3	選修	
			影像處理概論	3	選修	
			機器學習實務與應用概論	3	選修	
			影像辨識應用	3	選修	
			行動網際網路概論	3	選修	
			新一代網路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資訊科技專題	3	選修				
資訊管理導論	3	選修				

商業實務能力	6	50	管理學	3	選修	
			統計學	2	選修	
			電子商務	3	必修	
			作業研究	3	選修	
			管理數學	3	選修	
			商用資料通訊	3	選修	
			管理心理學	3	選修	
			供應鏈管理	3	選修	
			金融科技概論	3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選修	
			技術證照專題	3	選修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選修	
			決策分析	3	選修	
			會計學	3	選修	
經濟學	3	選修				
管理證照專題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3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選修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9.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校外產業實習、資訊管理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群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10. 除「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之課程，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學分(但不得同時採計通識學分)之外，其餘課程類別之科目學分，不得以大學「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1.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